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CERD/C/304/Add.15
27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九条提交的报告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最后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

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5、第6和第7份定期报告，这三份报告是在1996年8月8日和9日举行的第1163和第1164次会议上以单一的一份文件(CERD/C/275/Add.2)提交的(见CERD/C/SR.1163-1164)。参照委员会成员对报告的审议情况后发表的意见，本委员会在1996年8月20日的第1179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言

2. 本委员会对于该缔约国提交了定期报告合订本并就对话的恢复表示欢迎。本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关于不同少数人群体的健康、教育、福利和生活的其他社会和经济状况，报告中的数据不足，这样就使得难以恰当地评估《公约》在该缔约国

的落实情况。但是，本委员会对于该缔约国的代表团提供的补充性口头和书面资料以及该代表团与本委员会之间对话具有的建设性质表示满意。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时间有限，不能延长这一对话。

3. 本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没有发表《公约》第十四条规定声明，有些委员请求该缔约国考虑发表此项声明的可能性。

B. 影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4. 本委员会注意到少数民族数目众多的情况，据该缔约国说，其中包括55个民族。由于这些少数民族中有很大比例不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内居住，因而难以准确地评估这些人的生活条件。另外还注意到，在整个幅员辽阔的中国领土上，将各类基本服务标准化有着种种困难。

C. 积极的方面

5. 该缔约国近年来有力的经济增长是一种积极的因素，这应使国家更有可能投资于迫切需要加以注意的地区。具体而言，该缔约国表明，在给予国家投资方面，优先考虑的是少数民族地区，委员会对此极为满意。

6. 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水平近年来有所改善，尤其是在婚姻、计划生育、上大学、就业等等方面的优惠待遇上的改进，委员会对此表示满意。

7. 委员会对于保留少数民族语言传统的努力表示满意。这方面的努力包括以少数民族的语言提供教科书、制订学校教程及发行报纸和文学作品。

8. 该缔约国对少数民族成员基本免予实行在中国普遍适用的生育控制规定，这项政策受到了委员会的欢迎。

9. 在行政各级颁布了涵盖少数民族成员生活众多方面的多项法律和规章，这表明正在实行一项提高少数民族地位的政策。

10. 关于自治区，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少数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律保障从当地各民族中选拔一定比例的地方政府官员。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11. 对于散布于中国各地的少数人群体，缺乏保护性的法律规定，委员会对此

表示关注。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缺乏关于这些少数人群体享有《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的资料。

12. 为了对第四条的执行情况进行恰当的评估，需要得到进一步的资料，说明对宣传种族歧视或任何人优越至上的国内组织的禁止情况。

13. 对于采取了各种措施鼓励汉族成员在各个自治区定居的报导，委员会表示关注，因为这样会造成这些区域的人口构成和当地社会特性的重大变化。

14. 考虑到一种独特的宗教对于若干少数民族的特性来说至为重要，委员会对于该缔约国内，尤其是在新疆的穆斯林地区和西藏享有宗教自由权利的情况，包括保留所有民族群体成员的礼拜场所和行使宗教权利的情况表示关注。

15. 对于在新疆和西藏自治区发生了《公约》第五条(丑)款所载人身安全和保护不受暴力或人身伤害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案件报道，委员会表示关注。至于监狱设施，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关于在全国所有在押人员当中少数民族血统的人占有的百分比，这些人被控犯有违法行为的类型以及这些人服刑的监狱条件，报告中资料有限。

16. 在有些地区，来自少数群体的人在商业中代表性不足，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这种情况可能说明在享有增长了的经济繁荣方面有着结构性的障碍。有些指称说，少数民族的成员可能不能与汉族人一样享有相同的工作条件，委员会对此也表示关注。

17. 关于《公约》第5条第(辰)款第(5)项，委员会表示的关注是，在中学和大学，少数民族学生的人数过低。另外，委员会还表示关注，与关于汉族人历史和文化进行的教育相比，教程中关于少数民族历史和文化的教育是不足的。

18. 委员会对于不同的民族群体获得经济、社会和文化福利方面存在的差距表示关注。虽然委员会认为到，向远离首都和发达经济区域的地区提供此种福利存在着种种困难，但不同区域具有不同经济发展水平这种情况对不同社会的效应和影响是引人关注的，因为它们可能会引起对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种族歧视。另外，经济发展和国家现代化的努力不应剥夺此种民族群体成员享有自己的文化，特别是传统生活方式的权利。

19. 关于第七条，对于为消灭产生种族歧视的偏见开展教学和教育的努力是否充分表示了关注。

20. 对于1995年《妇幼保健法》的内容和执行及其对少数民族的影响表示了关注。

E. 建 议

21.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将《公约》第四条列明的所有种族歧视行为规定为受法律惩处的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表示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技术合作服务的技术援助。

2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下一份报告中提出关于第四条的较详细资料，说明禁止宣传种族歧视或任何人优越至上地位的国内组织的情况。

23. 委员会建议，在下一份报告中列入关于人口构成、少数民族集中的各地理区域、少数民族的生活水准及其他教育和社会指标的综合性资料。不仅应就生活在自治区的少数民族，而且也应当尽可能就散居在各个地区的少数民族提供此类资料。关于后一类群体，本委员会将十分赞赏关于相应于《公约》规定的权利而为散居少数民族提供的法律保护的资料。

24. 本委员会建议，应考虑使更多的少数民族成员进入领导岗位，不仅是进入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政府，而且也进入党组织和其他机构。

25. 委员会建议，应加快1984年自治区法预想的五个自治区自治规章的拟订和通过工作。

26. 委员会建议，对于有可能引起自治地区人口构成重大变化的任何政策或做法均应加以审查。

27. 本委员会建议，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就关于国家破坏清真寺、佛教寺庙和喇嘛庙及其他少数民族的礼拜场所的指称提供资料和说明。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避免对少数民族成员行使宗教权利加以任何限制。

28. 本委员会建议，关于公约第五条(丑)项，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该缔约国内全部在押人员中少数民族血统的人的人数和百分比，以及这些人被控犯有违法行为的类型。

29. 本委员会建议，应采取进一步的必要的法律、行政或其他适当措施，确保在公职或私营就业的少数民族成员在享有正当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及享有正当和良好报酬的权利方面不受任何歧视。

30. 关于《公约》第五条(辰)款第(5)项涉及的受教育权，本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确保少数民族成员接受所有各级教育的机会，在自治区内，学校教程中应纳入有关少数民族的历史和文化。

31. 本委员会建议，应特别注意经济发展和国家现代化对于特别是少数民族享有文化权产生的任何不良影响。

32. 关于《公约》第六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下份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对种族歧视行为提出的指控和通过的判决的资料和统计数据。

33. 本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考虑如何能够执行第七条的规定并在学校教程和公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培训中纳入有效打击偏见和促进容忍的适当教学内容。

34. 本委员会建议，广为散发并以民族语言特别是各自治区使用的语言印发本《公约》、该缔约国报告及委员会的此项最后意见。

35. 本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尽可能早日批准缔约国第14次会议通过的《公约》第八条第六款的修正案。

36. 本委员会建议，应于1997年1月28日之前提交的该缔约国下一份定期报告应属增订性质，并应处理本最后意见中提出的全部要点。

XX XX XX XX XX